

孩子的压岁钱究竟谁说了算？

每到农历春节，孩子一般都会收到长辈给的数额不等的压岁钱。而就压岁钱的性质、归属、由谁保管以及怎么使用的问题，《民法典》中有着相应的规定。

图片来自网络



压岁钱应当由谁保管？

【案例】

因为深得外公、外婆的喜爱，外公、外婆在2021年春节时一次性给了12岁的小琳3000元压岁钱。

而就这笔压岁钱应当由谁保管的问题，父母与小琳发生了严重的分歧：父母认为应当由他们保管，而小琳坚持认为必须由自己保管。

【点评】

小琳有权拒绝父母的要求。《民法典》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分别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即鉴于收压岁钱属于纯获利益行为，8周岁以

上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收取，但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则需经父母同意才可以收取。而就压岁钱应当由谁保管，则必须按照《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即对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压岁钱应当由监护人保管；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则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

赔款可否从压岁钱中开支？

【案例】

13岁的小晨在上课期间严重违反课堂纪律，并且趁老师不备，从书包中掏出私自带到学校的弹弓发射小石子时，不慎将一名同学击伤。面对需要支付的1万余元医疗费用，父母要求从小晨数年来积存的压岁钱中支出，

但被小晨拒绝了。

【点评】

父母是可以从小晨的压岁钱中支出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

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与之对应，虽然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赔偿同学的医疗费用，但鉴于伤害来自小晨，且小晨拥有压岁钱这一财产，决定了父母可以从其压岁钱中优先支付。

压岁钱能否折抵父母的抚养费？

【案例】

小倩在父母离婚时，被法院判决由母亲抚养，父亲承担一定抚养费。鉴于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物价的上涨，父亲承担的抚养费已不足以满足小倩的教育、生活、医疗需要，小倩曾要求父亲增加抚养费，但被父亲以其已积存较多压岁钱为由拒绝。

【点评】

小倩的父亲应当增加抚养费。《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分别规定：“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

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即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父母不管子女有无财产都必须承担起对应的责任。在原定数额不足以满足小倩教育、生活、医疗合理需要的情况下，父亲不得以小倩有压岁钱为借口拒绝增加抚养费。颜梅生

在群里匿名“吐槽”同事 虽无恶意 也能构成侵权

编辑同志：

知道同事刘某曾经数次堕胎，我在一个刘某没有加入的微信群里进行了“吐槽”。虽然并未指名道姓，但熟悉她的人从我透露的信息中可以推测到我说的就是刘某。我不知道刘某的男友也在该微信群中，导致其在得知这些信息后与刘某发生了激烈的争吵乃至打架，且最终因此分手，刘某的身心受到了沉重的打击。

请问：我在微信群里“吐槽”的内容并非撒谎，也没有故意伤害的恶意，是否会构成侵权？读者张卓菲

张卓菲读者：

你已侵犯了刘某的隐私权。

一方面，你“吐槽”所涉及的内容属于刘某的个人隐私。《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其中的私密信息包括个人生理信息、身体隐私、财产隐私、家庭隐私、通讯秘密、谈话隐私、个人经历隐私及其他有关个人生活的隐私等等。刘某曾数次堕胎无疑因为具备“个人经历隐私”的特征而当属其列，刘某因而享有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权利。另一方面，你侵犯了刘某的隐私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你就刘某不愿他人知道隐私，未经刘某明确同意也未经法定程序而以“吐槽”的方式公开，虽然“吐槽”的内容属实，但却无疑与第（五）项情形吻合。虽然你并不希望刘某受到损害，也没有指名道姓，但因他人在你“吐槽”的相关信息，能够推测到你所指的对象是刘某，意味着你对刘某的损害具有过错。更何况通过你的“吐槽”，已经导致男友与刘某发生激烈争吵、打架、分手，刘某的身心受到了沉重打击。

颜东岳